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实验室改造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实验室改造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72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	
企业名称:	黑龙江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37028479003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 1998年12月11日
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行业: 工程管理服务

交易执行系统 ZY-20210401 第(1)包

黑龙江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